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:林主任良壽

出席委員: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黃委員河

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、杜委員明山、王委

員英傑

請假委員: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: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游淑婷(代理-二組)、

曾組長鈺婷弘文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18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:

第四組

第一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,候選

人申請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(計14處)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 定,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、第518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,前揭會議決議略以: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,嗣後倘有提出修

改或變更,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、委員會議, 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,提監察小組會議、 委員會議備查。

三、案內截至111年10月19日止,共有6位候選人申請增設 或變更14處競選辦事處,均已由該址行政轄區之選務 作業中心派員查證結果,1處與第0095號投開票所同址, 應不准予設立,其餘尚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 條規定之禁設情事,爰准予設立。上述查證結果,業 已簽准函復候選人在案,如附表。(詳後附資料)

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:

- 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…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,設競選辦事處者,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,...,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,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,不受限制。(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)

決定: 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: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薦報監察員之召募及資格審定情形案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

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(討論案第7案), 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、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 辦理。

- 二、盲揭案本縣投開票所預定召募數監察員數為2468人 (617票所 x4人),扣除登記參選雲林縣第19屆縣長候選 人(或其政黨)已推薦監察員數1243人,爰20鄉鎮市選 務作業中心應推薦數為1225人。
- 三、前揭人數(1225人),經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、第 518次委員會議已審定1084人,並授權由業務單位(第 四組)與選務作業中心聯繫,就尚未募足數,綜合考量 投(開)票所面積、候選人(或政黨)推薦數等因素後,已 募足缺額141人(1084人+141人=1225人),達成召募比 例100%。
- 四、上開後續募足數141人,經業務單位(第四組)審查結果, 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、 第9條規定之監察員資格要件(如表一)。經考量20鄉鎮 市選務作業中心刻已積極聯繫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, 預備監察員講習作業,爰全部薦報數計1225人(141人+ 前已審定之1084人),經簽奉核准於111年10月19日已 函知薦報之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,並將辦理情 形提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、委員會議備查。

表一第518次委員會議後募足監察員統計表(141人)

	518次審定	之後募足	小計	比例
社會人士	936	124	1060	87.94%
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18	14	132	9.93%
大專校院成年學生	30	3	33	2.13%
合計	1084	141	1225	100.00%

决定: 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候選人丁宗平君因病於 10月19日身故,致該村長選舉候選人僅餘1位,依規定 應即公告停止選舉,並定期重行選舉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西鄉公所111年10月21日臺鄉民字第1110300376 號函及公職人選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:…候選 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,因候選人死亡,致該 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 額時,應即公告停止選舉,並定期重行選舉。
- 二、檢陳海南村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簽到簿影本暨丁 宗平君死亡證明書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發布停止選舉公告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,並即發布停止選舉公告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關於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日, 擬併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辦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陳「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 工作日程(草案)」1份,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併入111年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111年10月27日發布旨

揭重行選舉公告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,並發布重行選舉公告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規定,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,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 告,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核算 如下:

以民國 111 年 5 月底人口數 1,212人計。 1,212 人 $\times 70\% \times 20$ 元 +20 萬元 =21 萬 7000 元 (尾數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算之)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於111年10月27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,候選人申 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重行選舉案候選人之保證金,擬比照「111年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 開票所含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、預備員及 備補人員名冊1份(名冊附後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,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 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 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遊派之政府 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拒絕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每 1投票所主任管理員1人、管理員12人、警衛1人、預備員 0.5人為原則。
- 三、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遊派。
- 四、檢陳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」一份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擬訂「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、「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 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」(草案)各乙種,提 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6條第3項、第47條第 10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 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- 二、「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(草案)」、「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(草案)」業經本會第三組於111年10月24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有關本縣111年縣長、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 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核派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6條第3項、第47條第 10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 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訂於111年11月7日至10日辦理縣長、縣議員選舉 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,且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中 心已排定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 點,有關主持人核派事宜,擬建議:
 - (一)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 人由本會委員擔任。
 - (二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:

一、縣長、縣議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主持人 場次、 日期、時間分配如下

場次	日期	項目	選區	報到時間/ 錄影時間	主持人
1	11月7日 (星期一)	縣長選舉		08:30~08:50/ 09:10~10:10	張智學委員
2	11月7日 (星期一)	縣議員選舉	第二選區	13:00~13:20/ 13:45~17:05	林俊欽委員
3	11月8日 (星期二)	縣議員選舉	第一選區 (第一組)	08:00~08:20/ 08:45~11:35	沈松地委員
4	11月8日 (星期二)	縣議員選舉	第一選區 (第二組)	13:00~13:20/ 13:45~16:05	陳秀月委員
5	11月9日 (星期三)	縣議員選舉	第三選區	08:00~08:20/ 08:45~12:45	張智學委員
6	11月9日 (星期三)	縣議員選舉	第四選區	13:00~13:20/ 14:15~16:10	張智學委員
7	11月10日 (星期四)	縣議員選舉	第五選區	08:00~08:20/ 08:45~11:50	杜明山委員
8	11月10日 (星期四)	縣議員選舉	第六選區	13:00~13:20/ 13:45~15:50	張智學委員

二、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,由各鄉鎮市公 所處理。

丙、臨時動議:

丁、主席結論:投票日確診者是否能投票及選務相關防疫規定, 本會務必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做好前置溝通、確 認工作,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執 行,避免執行困擾。

戊、散會(同日上午10時15分)